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6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3年9月26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庞惠民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因本发行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惠民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关联董事庞惠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6 个月内选择合适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惠民先生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庞惠民先生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实际发行股份总数的 15%（含本数）。除庞惠民先生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及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除庞惠民先生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申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907.63 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相应作出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需求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5、发行价格及定价基准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3年9月2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11.26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控股股东庞惠民先生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6、限售期

本次向庞惠民先生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44,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红外热像仪建设项目	24,211.00	24,211.00
2	非制冷红外焦平面阵列探测器建设项目	10,789.00	10,789.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44,000.00	44,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以自筹资金等方式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9、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庞惠民先生回避表决，由 6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庞惠民先生回避表决，由 6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惠民先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庞惠民先生将参与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总量的 15%（含本数）的股份。庞惠民先生不参与申购报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

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申购办法以及其他与发行和上市有关的事宜；

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报送相关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发行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授权董事会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9、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豁免庞惠民先生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庞惠民先生回避表决，由 6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庞惠民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62,332,9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7%。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庞惠民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行为可能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且庞惠民先生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中关于“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以及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相关规定，因此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庞惠民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下列议案：

1、《关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要逐项审议如下事项：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 发行方式；
- (3) 发行对象；
- (4) 发行数量；
- (5) 发行价格及定价基准日；
- (6) 限售期；
- (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9) 上市安排；
-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豁免庞惠民先生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关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